



“十三五”高等院校经济与金融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第二版)

徐莉芳 李月娥◎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十三五”高等院校经济与金融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第二版)

徐莉芳 李月娥◎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徐莉芳,李月娥主编.—2版.—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8.1

“十三五”高等院校经济与金融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5685-9

I. ①国… II. ①徐… ②李…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②国际贸易—融资—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②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9496 号

策划编辑 方士华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南房间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39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5685-9/F

定 价 34.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第二版前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特别是我国已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这一切都表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往来将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如何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使我国成为世界贸易强国;如何拓展国际金融市场,充分利用外资,实现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的相互促进,已成为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迫切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是一门研究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以及贸易结算中的融资与信贷业务的应用经济学科,是从事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工作所必须掌握的一门重要的实务课程。为此,学校组织一批具有丰富理论知识与教学经验的中青年教师编写本教材。本教材的编写也是在我们多年的教材改革和课程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书作为大学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专业学生的主干课程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

内容的新颖体现在将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600 号出版物(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提示补充规则》2006 年 1.1 版本(eUCPl.1)、《2010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 758 号出版物(URDG758)、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等最新内容纳入教材。

2. 结构独特

本教材不仅介绍了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结算方式和结算所使用的商业单据,还较详细地介绍了与贸易结算有关的融资信贷方式,从而将国际结算与融资信贷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现代国际商务活动中,国际贸易的结算与融资信贷相结合已成为现代国际结算业务的基本特征之一,两者是融为一体的。

3. 体例创新

本教材在每章设置了案例分析、本章小结、重要概念和复习思考题等,使教材在篇章结构上得到创新。设置案例分析的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应用能力;本章小结可使学生系统掌握本章的理论脉络,起到“纲举目张”的学习效果。

本教材由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教学团队的教师策划与编写。

共分十一章。第一章绪论,阐述了本教材的基本内容和当前国际结算的主要特点;

第二章至第四章阐述了国际结算中的支付工具——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必要项目、特点、种类及各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第五章和第六章阐述了国际结算方式——汇款、托收和信用证的选择、作用、业务流程；第七章阐述了为承担交易风险的一方提供信用保障的工具——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第八章阐述了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商业单据及其审核；第九章和第十章阐述了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融资业务和国际保理、福费廷、出口信用保险等与贸易结算有关的融资业务；第十一章阐述了2009年起试点实施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内涵与流程。第一章至第五章、第十一章由徐莉芳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蒋诚编写；第八章至第十章由李月娥编写；全书由徐莉芳设计大纲及统稿。

本教材的编写借鉴了诸多专家学者的论著，书后已列出主要参考文献。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李华、冯喜英、傅泾华、李品芳、季晨曦、杨忠华、傅星照、陈金莲等老师和同学帮助收集相关资料。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方士华副编审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鼓励，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之处，在此我们希望得到各位同仁和专家学者的赐教！

编者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与现状	3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汇兑	6
本章小结	12
重要概念	13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	14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4
第二节 票据的当事人及其权责	18
第三节 票据的法律系统	20
【本章案例 1】	23
【本章案例 2】	23
本章小结	24
重要概念	24
复习思考题	25
第三章 汇票	26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与内容	26
第二节 汇票的行为	35
第三节 汇票在融资中的运用	46
第四节 汇票的分类	52
【本章案例】	53
本章小结	54
重要概念	55
复习思考题	55
第四章 本票与支票	56
第一节 本票	56
第二节 支票	60

【本章案例】	66
本章小结	67
重要概念	68
复习思考题	68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汇款和托收	69
第一节 汇款	69
第二节 托收	77
【本章案例 1】	90
【本章案例 2】	91
【本章案例 3】	92
本章小结	93
重要概念	93
复习思考题	93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信用证	95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95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98
第三节 信用证的内容	104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107
第五节 信用证的种类	116
第六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128
【本章案例 1】	135
【本章案例 2】	136
本章小结	137
重要概念	138
复习思考题	138
第七章 国际结算的其他方式——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40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40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58
【本章案例 1】	161
【本章案例 2】	161
本章小结	162
重要概念	163
复习思考题	163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商业单据	164
第一节 商业单据概述	164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65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68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76
第五节 附属单据	183
第六节 单据审核	189
【本章案例】	194
本章小结	195
重要概念	196
复习思考题	196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融资业务	 203
第一节 出口贸易结算中的融资业务	203
第二节 进口贸易结算中的融资业务	212
【本章案例 1】	219
【本章案例 2】	220
本章小结	222
重要概念	222
复习思考题	222
 第十章 与贸易结算有关的融资业务	 223
第一节 福费廷业务	223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	229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238
【本章案例】	247
本章小结	249
重要概念	249
复习思考题	249
 第十一章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251
第一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概述	251
第二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流程与清算渠道	254
第三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风险及其防范	260
阅读资料	263
本章小结	264
重要概念	265
复习思考题	265
 主要参考文献	 266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是一门以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融资信贷为基础而形成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国际经济应用课程。它以国际支付结算方式、与贸易结算有关的融资信贷为研究对象,分析、评价各种结算方式和融资信贷业务。国际结算包括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而贸易结算是其主要内容;贸易融资则包括与贸易结算有关的融资信贷和其他相关信贷。国际结算有着较长的历史演变过程,目前银行已成为国际结算业务的中枢,因此,银行海外机构网络的构成至关重要。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间由于各种经济交易交往而产生的以一定货币形式表现的债权债务,通过一定支付手段和支付方式进行偿付和清偿的行为,叫做国际结算。

不同国家的个人、单位、企业、公司或政府当事人之间,因为商品买卖、提供服务、金融交易、无偿捐款或赠款等会产生以一定货币形式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这些债权债务的偿付,有以外币现金为支付手段的,也有以外币支付凭证(非现金)为支付手段的(这里,又有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之分),后者须通过银行来进行,有汇款、托收和信用证等不同的支付方式。另外,由于这些债权债务往往表现为一种多边关系,所以在非现金支付情况下,还常常采取多边清算的办法来完成清偿。

国际结算可按照引起跨国货币支付的不同原因作以下分类。

(一) 贸易结算类

贸易结算类(即有形贸易结算类)是指货物交易本身的结算。这里所谓的有形贸易,包括了所有的商品贸易方式在内,即不仅包括货物所有权的交易(买卖),还包括货物使用权的交易(租赁)。

(二) 非贸易结算类

非贸易结算类是指货物交易以外的所有经济交易/交往的结算。

1. 无形贸易结算类

这是指国际旅游、出国留学、劳务输出、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工程承包,以及交通、运输、通信、货物保险和收账服务等国际服务交易等的结算(显然,这里包含了贸易服务费

用的结算在内)。

2. 金融交易结算类

这是指国际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和对外筹资等的结算(显然,这里包含贸易信贷结算在内)。

3. 无偿转移结算类

这是指国外亲友赠款、国际捐赠款和移民携款等的结算。

4. 其他

如参加国际展销、展览等的结算。

而所谓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国际间由于各种进出口货物贸易所产生的国际结算。狭义是专指货物贸易本身的结算;广义则还包括货物贸易从属费用的结算(即各项贸易服务和贸易信贷的结算)在内。

最初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是国际贸易结算业务。随着金融业的发展与日益国际化,跨国的资金转移规模不断扩大,已经远远超过贸易总额。但是国际贸易结算仍然是国际结算业务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贸易结算的工具、方法种类繁多,大多可以运用于非贸易结算中。此外,贸易与融资的结合使得贸易结算与资本交易在许多方面紧密连接起来。因此,国际贸易结算仍将是国际结算业务的重点。

二、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作为一门课程,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即国际结算使用的信用工具(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单据和与贸易有关的融资信贷方式。此外,国际结算涉及一些相关的法律(如《票据法》)和国际惯例(如《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一) 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结算工具包括各种支付凭证(如支付授权书、托收委托书等)和信用工具。信用工具也称金融工具,它是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用以证明债权人权利和债务人义务的契约证书。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信用工具或金融工具主要是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其主要功能是确定收付货币的数量等。

(二)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收付货币的手段和渠道,这是国际结算的最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不同结算方式具有不同的信用基础和特点,决定其不同的运用范围。前三种是基本的国际结算方式,后几种为派生结算方式。其中信用证是使用最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占全球国际贸易结算的50%以上、我国国际贸易结算的70%都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三) 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单据是指国际结算中涉及的、反映货物特征及说明交易情况的一系列证明文件或商业凭证,主要包括运输单据、保险单、商业发票等基本单据。此外还有众多的附属单据如海关发票、装箱单、商检证明、产地证书等。

(四) 与贸易有关的融资信贷方式

与贸易有关的融资信贷方式包括国际保理、福费廷、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

第二节 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与现状

一、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阶段

国际结算最早源自国际间的商品买卖,也就是说国际贸易导致了国际结算的发生。按照国际结算的定义,我们将更早期的那种不以货币为中介的简单易货贸易排除在外,可以把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和演变大致归纳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一) 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

公元前6世纪以前,随着社会分工、私有制、国家的出现,原始的国际贸易已经孕育。但当时的产品交换是以物物交换的易货贸易形式进行的,交易过程本身就完成了贸易结算,因而不存在国际结算这一概念。

从公元前6世纪到12世纪,货币已经产生,其作为交易媒介极大地便利了贸易的发展。当时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普遍采用黄金、白银、铸造硬币作为国际间的现金结算货币。随着国际贸易区域不断扩大,从地中海沿岸移至大西洋沿岸,然后远及亚洲、非洲、美洲遍布全世界。此时,采用现金结算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大量现金的携带和远途运送极不安全——可能遭遇天灾人祸;而且现金结算效率低——资金占用时间长、周转慢,搬运、清点和辨伪十分麻烦;成本高——不仅需要运费,还得承担潜在的利息损失。于是以当事人的信用作担保的票据应运而生。利用票据这种信用工具,对国际间的债权债务,通过转账划拨资金或者互相抵销的办法进行结算,既减少了结算的费用,又节省了时间。尤其是银行的信用保证和融资作用,通过票据的使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而票据本身功能的逐渐扩展,汇票、本票、支票立法的不断完善,使票据成为贸易结算的主要工具,故当代非现金结算已成为高度的票据结算。

(二) 从直接结算到间接结算

最初的国际贸易多在商人之间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完成,因此商人在交易的同时即完成了款项的交割,这属于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方式不适合国际贸易,因为使用不同货币,处在不同的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之下,不可能办理面对面的买卖双方货款两讫的直接结算,只有委托银行办理结算。银行有它自己的机构网点,或代理机构网点,设在买方或卖方驻地,它们经营买卖各国外汇或套汇的业务,它们了解各国贸易、外汇管制情况,因此贸易结算自然地分工到银行,从而使买卖双方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款结算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在办理结算业务的同时,银行向当事人提供信用保证,或以单据为抵押向当事人融通资金,从而在更大程度上介入了国际结算的全过程。

（三）交易单据化的兴起

进入 18 世纪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商人们不再自己运送货物,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为了减少风险,又向保险商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和保险业就逐步分化成三个独立的行业。行业分化导致了贸易条件的细分和物权——履约单据化的兴起,CIF、FOB 等价格术语逐渐形成,提单、保险单等商业单据也相继问世。有的单据如海运提单,不仅代表着物权(货物所有权),而且代表着履约(按期交货),有着双重的功能;有的单据如保险单、发票、品质证书、装箱单或重量/体积证书等,则仅仅是履约证明。物权和履约的单据化导致了交易单据化的蓬勃兴起,确立了卖方交单买方付款的单据交易原则,同时,这也为以后银行信用加入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来创造了条件。

（四）银行信用加入国际结算业务中来

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交单付款的单据交易方式已相当完善,由于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了商人们的贸易资金严重不足,融资需求日渐迫切,终于使得银行加入国际结算业务中来,并最终成为国际结算的业务中枢。银行信用的加入,给各方面都带来了诸多好处。对于银行来说,为商人们提供国际汇兑和单据交易服务,以及相关的贸易融资,是一项利润丰厚而又相对安全的业务。对于商人们来说,以银行为中介的国际结算业务体系有着支付安全、结算效率高、结算成本低和利于融资等众多好处。此后的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出现了结算和融资信贷相结合的新特点,并且提单和保险单也渐次演变成可转让的物权凭证和保险凭证。这一切又进一步大大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当前国际结算业务的特点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时代潮流促使国际贸易以高于世界经济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贸易结算的业务量随之飞速增长。同时,当前的国际结算业务还呈现出以下四个重要特点。

（一）银行成为当代国际结算业务的中枢

在长期的国际结算业务实践中,世界各国的银行之间,总行与分行、分行与分行、代理行与代理行之间,逐步形成了一个完善的印鉴密押识别系统和高效的资金转移账户网络,商人们通过这一庞大的遍布全世界的银行系统进行国际汇兑、单据交易和资金融通,既方便快捷又安全可靠,这一切自然而然地使银行最终成为国际结算业务的中枢,这是当代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一大特征。

（二）贸易结算与融资信贷相结合

当初,商人们的融资需求就是促使银行加入国际结算业务中来的重要原因,所以,自从银行加入国际结算业务领域之后,结算与融资信贷相结合就成为一大发展趋势。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卖方信贷、买方信贷、混合信贷和福费廷等出口信贷的新形式先后出现,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至今,结算与融资信贷相结合也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一大特征。

（三）传统结算方式正面临新的变革

由于国际贸易中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势头十

分迅猛,使得赊账交易和商业信用支付方式在贸易和结算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与之配套或为之服务的现代保理、包买票据和追账服务等业务迅速兴起,它们与传统的商业信用结算方式相结合,正在促成结算方式的新变革,这是当代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另一大特征。

(四) 结算业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趋势

随着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以其快速高效、低成本和相对安全等优点已被经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结算业务的电子化和网络化发展迅猛。

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及其在银行业的应用,国际结算已经可以通过国际电子清算系统进行,这迅速提高了银行处理结算业务的效率。现在国际上已经形成三大国际清算系统,即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以及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高效、安全的资金转移网络的建立,加快了资金的周转和利用速度,促进了国际贸易总量以及结算业务量的增加。

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是由 100 多个设立在纽约的美国和外国银行于 1970 年自愿组织的协会,清算系统本身主要用于成员银行办理货币收付,实际上是一个国际美元收付的计算机网络。该系统以前由于技术方面的问题,无法处理当月全部美元的收付,但是在 1981 年得到改进。CHIPS 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建立一个特别清算账户,通过该账户,利用联邦储备系统的 FEDWIRE(Federal Reserves Wire Transfer System)完成当日货币收付结算。该系统现有 140 家成员银行,其中绝大部分为外国成员银行,分布在 43 个国家。

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是英国于 1984 年建立的计算机收付系统。以高度自动电脑化的信息传递部分替代依票据交换的方式,其主要优点体现在,能使以清算银行为付款人的部分交易在当日完成结算。CHAPS 继续维护英国银行的双重清算体制,即所有商业银行均须在清算银行建立账户,通过其往来的清算银行进行清算,每日营业结束之际,各清算银行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清。

SWIFT 是一个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机构。其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在比利时、荷兰以及美国分别设有 3 个操作中心。SWIFT 每周 7 天,每天连续 24 小时运行,具有自动储存信息、自动加押、自动核对密押的功能。SWIFT 业务覆盖面广,可以用于国际汇兑、外汇买卖以及托收、跟单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业务。为了给成员银行提供安全、可靠、快捷、有效的服务,SWIFT 特别组织制定各种电文通用格式,对电文中的项目、货币、日期、数字、当事人等表示方法作出规定,保证电文的标准化和格式化,防止会员银行任何文字上或者翻译上的误解或差错。SWIFT 保存电文长达 4 个月,并随时可以查询,而且费用较低,目前已经拥有 130 多个会员国,4 000 多家会员银行。

银行通讯技术的现代化,不仅可以提高银行信息传递的速度,还可能改变结算单据通过邮递影响结算速度的局面。只是现在银行的电子数据交换受技术的限制仍无法得

到普遍的运用,但是随着通讯技术的进一步改善,以银行为中介的结算体系必然会进入无纸贸易的时代。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汇兑

贸易与金融的国际化同银行业的国际化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为了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球性的金融服务,银行必须在海外拓展业务,建立起海外经营机构,从而形成海外机构网络。就结算业务而言,如果没有海外业务网点,银行就无法执行客户的委托,跨国转移资金,清偿国际性的债权债务。就其他业务如外汇交易、国际信贷等而言,如果没有海外银行的协助,银行也将寸步难行。因此,通过合作、投资等各种方式建立起海外机构网络,是银行开展国际业务的前提条件。就本书所涉及的各种结算方式而言,每一种都离不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国际性合作,而这种合作最典型的方式是不同国家银行之间的代理合作,即银行间的代理行关系。

一、银行海外机构网络的构成

银行建立海外机构网络的方法,主要是通过投资及签订代理行合作协议等方式,但近几年来银行间的兼并也成为有关银行扩大业务网点的有效方法。由此形成的海外机构网络主要包括下列几种成员。

(一) 分行

分行(branch bank)是国内总行在东道国开设的经营常规银行业务的机构。分行的资本金全由总行提供,其资产、负债、收入、支出及利润、盈亏等全部包括在其总行的有关财务报表中。分行的主要管理人员都由总行委任,其经营方针与重要业务决策都由总行制定,因而在营运上受总行控制。此外,按照国际惯例,海外分行只是代表总行在东道国当地的派出机构,它与总行及其他姐妹分行属于同一个法人,被视为同一家银行(注:在信用证业务中,《UCP600》规定,应视为不同银行)。因此,总行不仅承担其海外分行的盈亏风险,还承担其他的责任风险,而分行有时也不得不承担由其总行引起的风险。正是因为分行与总行在业务、盈亏、风险等方面紧密相连,总行能很好地控制分行的经营,使其更好地服务于总行的利益。

(二) 子银行

子银行(subsidiary bank)也称为附属银行,是国内银行在国外按东道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银行,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机构。国内银行可能是该子银行的全资、独资股东,也可能占大部分股权,其余少部分股权由当地资本或其他外国银行资本掌握,因此国内银行对该子银行有控制权,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式控制该子银行的经营。但是子银行本身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其日常业务必须按东道国法律规定办理。

(三)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affiliate bank)也是按东道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内银行对该联营银行有部分投资,因而占有部分股权,但不能达到控股比例,无

法控制该银行的业务。

(四) 代表处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是总行在国外开设的代表该银行的办事机构,但其本身不是银行,不能经营存、贷款等常规银行业务。代表处的作用是代表总行与东道国的客户、银行及政府管理部门保持联系,为总行搜集与介绍东道国的政治、经济、法律、银行业务等方面的信息,为将来开办分行作准备。代表处的所有营运资金都来自总行,而且因其不能开展业务,不产生收入或利润,是一个只出不进的机构。

(五) 经理处

经理处(agency)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能办理汇款以及贷款业务的机构,但是限制经营当地存款业务。经理处是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它具体经营工商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经理处由于业务范围的限制,其资金来源只能是总行或者从东道国银行同业市场拆入。

(六) 代理行

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是指因签订代理行协议而与国内银行互相提供代理服务的国外银行。代理服务的内容涉及结算、融资、咨询、培训等诸多方面,在代理行协议上签字的银行互相成为对方银行在本国的代理行,在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彼此提供金融服务。海外代理行本身是一家独立的银行,在经营、资金、盈亏、风险等各方面与国内银行没有任何关系,国内银行既不需要对方银行投资,也不能控制对方银行的经营管理。双方只是出于拓展海外业务网点、为各自客户提供全球性银行服务的共同需要,经过友好协商并签订协议而形成了互相合作的代理关系。这种代理关系也可能因对方银行的倒闭、经营有问题或政府的限制而中止。

在每一家国际性银行的海外机构网络中,代理行的数量都占绝对优势,成为这一网络的主要成员。许多国际著名的大银行,如花旗银行、美洲银行、东京银行、三和银行等都建有代理行网络。我国银行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也与国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

二、建立代理行关系的重要意义

在银行的上述六种海外机构中,最主要的是分行与代理行,其中代理行又占了绝对的多数。对于分行,总行有直接控制,并可以通过分行进入东道国的金融市场,享受东道国经济成长与金融发展的巨大利益,这比起代理行能带来的好处要大得多。

但是开设分行涉及一系列的问题。首先,是资金的问题。由于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机构,必须具备良好的信用,而这种信用的基础就是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开设分行意味着总行要投入大笔的资金。由于实力的限制,银行不可能到处开分行。其次,是人员配备的问题。分行的主要管理人员均由总行派遣,因此总行必须拥有一批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又能在异国环境中开拓业务的专业人才,而且对这些人员的语言能力、适应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要寻觅到合适的人员实非易事。再次,是东道国的管制问题。许多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于外资银行在本国开立分行有较严格的规定,通常对总行的资产资本额、盈利情况、与东道国机构的业务额等内容有具体要求,而且还要求总行已开设代表处达到一定年限等。出于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考虑,外资银行分行的业务范围也会受到一定的限制。最后,分行开设后的业务前景也会影响到总行的决策。如果开设分行带来的利益不能弥补为此付出的代价,那么开设分行就不是明智的决策了。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对任何一个银行来说,开设分行都不是件容易的事,都需要平衡成本效益,慎重考虑。

相比之下,寻找合适的代理行就要容易得多。对国内银行来说,它既不需要对外投资,也无需配备人员;相反,根据代理行协议,它还可以向国外代理行派遣人员接受培训,学习国外银行先进的管理、运作经验,提高自己职员的业务素质与能力。由于对方银行是一家成熟的开展业务的机构,其业务水准是符合常规标准的,因而国内银行可以放心地向对方委托银行业务,只要对方业务作风正派,一般总能尽职完成委托任务。此外,海外代理行是当地的国内银行,熟悉该国的政治、经济、法律及银行业的情况,比起国内银行在当地的分行可能更善于与有关人员打交道,处理业务更方便。这一切都是海外代理行独具的优势。同样,站在对方银行的角度,寻找在国内的代理行比起在当地开分行也会有种种优越之处。因此,建立代理行关系是一种互惠互利的行为,既扩展了各自银行在对方国家的代理网络,又节省了大量的资金支出,而且在银行服务的质量方面也有保证。由于简便、成本低,建立代理行关系已经成为银行拓展海外业务网络的最实用和最常用的方法,由此而确立的代理行已成为海外机构网络的最主要的成员。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大致经过以下三个步骤:

首先,考察对方银行的资信。通过多方渠道了解对方银行所在国的有关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和关于对外资银行的管理条例、外汇管制和金融市场状况等;掌握对方银行的基本情况,如行名、地址、电报、电挂、成立时间、发展过程、组织形式、资本构成、主要经营业务等,考察对方银行的资本总额,资信状况,财务、经济和管理的稳健性,经营作风,服务质量以及该行在其国内同业中的地位。其中应特别重视根据对方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对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财务结构比率等进行的分析与评估。银行可以利用总行的综合调查资料或分行的调查资料,或者间接委托国外分行、代理行以及驻外商务机构代为调查,还可以参考银行年鉴以及该行编写的年报等资料。

在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建立代理银行关系的层次。代理行的层次分为:一般代理关系、账户代理行关系、议定透支额度关系。

其次,签订代理行协议(agency arrangement)。代理行协议在订立时可由一方起草,由对方银行审核同意后缮制正式文本,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后才正式生效。代理行协议包括双方机构的名称(总行签订的代理行协议是否包括分支行、几家分支行必须在协议中明确)、控制文件、代理业务的范围、业务往来头寸的调拨、融资便利的安排等内容。

最后,代理行之间交换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并确认控制文件。为了代理业务的快捷、安全,代理行之间相互交换控制文件。

三、代理行协议的主要内容

代理行协议是确立代理行关系的基础文件,其主要内容通常包括下列项目。

(一) 签署机构

代理行协议一般都由两家银行的总行签署。如果协议包括双方的分支行,应在协议中注明其名称、地址。

(二) 合作范围

代理行协议规定的合作内容主要是结算业务,例如汇款的解付与偿付、托收的提示与收款、信用证的通知与保兑,等等,此外还可以涉及其他银行业务的合作,如外汇交易、资金融通、资信调查与咨询,等等。具体内容由双方商定。

(三) 账户设置

大多数代理行之间并不设置账户。如果有资金往来,可以通过各自的账户行划账。因此,代理双方应在协议中注明某种货币的各自的账户行及账号。这样,一方银行如有该种货币的收入,可以要求对方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行,如有支出,可以要求对方指定银行索偿,从而实现双方间的资金转移。

有些代理行之间会开设账户,包括用于经常性资金收付的往来账户(current account)、投资账户及其他特定用途的账户(如信用卡账户、债券发行账户等)。开设账户的代理行称为账户行(depository bank)。几乎经营国际业务的所有银行都在国际货币的清算中心开立账户,否则会影响货币收付的正常进行。如美元,必须在美元的清算中心——纽约开立账户;英镑,必须在英镑的清算中心——伦敦开立账户;日元,必须在日元的清算中心东京建立账户。

开立账户时,若本国银行在境外其他银行开立账户的,就本国银行来说,称作往账(nostro account or due from account),往账通常开立的是境外货币的账户。例如,中国银行在纽约大通银行开立美元账户,在日本东京银行开立日元账户,这对中国银行而言就是往账,中国银行可以将该账户项下的资金对外直接支付。若境外银行在国内银行开立账户的,就本国银行来说,称作来账(vostro account or due to account),来账通常以本币开立,也可以境外货币开立。例如,大通银行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和美元账户。境外银行可以将该账户下的资金直接对外支付。目前,由于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可自由兑换(经常项目已经实现可自由兑换),所以国内银行的人民币来账还相对有限。

账户行必定是代理行,但是代理行未必是账户行。为了避免外汇资金过于分散和资金的闲置积压,代理行之间是否均建立账户关系,对此,各相关银行应当有选择地进行考虑。从安全、便利、灵活以及效益的原则出发,以促进金融业务的开展为前提,并不是所有的代理行都有建立账户关系的必要。具体地说,应当考虑该代理行所在国的货币是否在国际结算中使用较广泛的货币,如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除此之外,与该代理行之间的互委业务的多少以及代理行资金实力、资信等级、经营作风、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账户条件等也是建立账户行的重要考察因素。

各银行的账户条件各不相同,表明在不同银行建立账户的成本费用有大有小。各行